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忠
孝樓4樓，404輔導團辦公室
承辦人：科員 黃法儒
電話：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466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047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廉潔楷模推薦表 (376735100E_113004782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3年度廉潔楷模選拔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第2點辦理。

二、為鼓舞員工士氣，促進廉能政治，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為對象，每二年定期選拔廉潔楷模。有關廉潔模範事蹟，請參見本要點第3點所列各款：

(一)拒收餽贈財物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、餽贈或不正利益，堪為廉能正直之典範。

(二)協助肅貪成效：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，因而發掘貪瀆不法案件或促進行政肅貪成效，對提升機關形象及保障人民權益具有重大貢獻。

(三)防貪瀆省公帑：研提具體業務防弊措施經機關予以採用，或執行、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，有效防止貪污舞弊或節省巨額公帑，具有重大績效。

(四)端正政風工作：協助策劃、推動、執行端正政風工作，

人事室 113/06/05 11:33



1130004466

有附件

著有重大創見，提經上級核定有案。

(五)其他廉潔事蹟：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潔政風，足為廉潔表率，轉移政治風氣。

三、請本局各科室踴躍推薦自111年6月至113年5月間廉潔事蹟符合廉潔楷模條件人員，並依格式填妥「113年度廉潔楷模推薦表」(如附件)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前回傳政風室承辦人黃科員法儒(連絡電話3387506；電子郵件10046680@ms.tyc.edu.tw)(未回傳者視為不推薦)，俾利本局彙整後函復本府政風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

